附件2：

**竞赛规则**

1．理论知识

（1）答题用的稿纸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发给，选手不得自带任何资料进入赛场。

（2）选手在竞赛试卷上规定位置作答，试卷其它位置不得有任何暗示或符号，否则取消成绩。

**2．操作技能**

（1）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，竞赛试题由抽签决定，于赛前10分钟公布予以赛前准备。

（2）选手参加操作技能竞赛前，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情况。

（3）竞赛过程中，选手若需休息或去洗手间，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。竞赛时间为连续3小时

（4）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，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。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，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。

（5）提交试卷：选手提交试卷时应进行必要的清理，裁判员需在指定位置做好标记并需经选手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，以便检验和评分。